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三十二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劉校長晉立

壹、出席人員：如附件

紀錄：黃琦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 一、截至 111 年 5 月 16 日 10 時，通報本校教職員工生本土確診個案人數，PCR 陽性 113 人，快篩陽性 66 人。
- 二、「確診人數統計表」每日 8 時 30 分開啟，10 時關閉，只需填新增數（非累積數），也就是前 1 日異動(新增)部分。在備註填表有 PCR 或快篩陽性的人員，請記得同步至「新冠肺炎通報單」填寫相關資料，以利校安通報。

快篩陽性怎麼辦

自5/12起

居家隔離	→	透過遠距或視訊方式 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 進行評估且通報
自主防疫		
居家檢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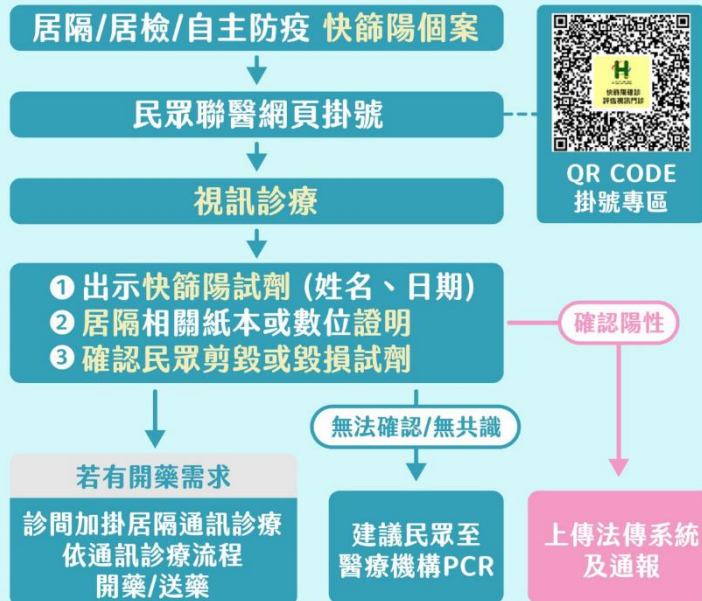
如對快篩陽性結果未有共識或疑義，仍可通知衛生局安排PCR採檢

其他民衆

請佩戴口罩，並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將陽性快篩試劑以密封包裝，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5/08

北市快篩陽確認視訊門診



詳細防疫資訊 請上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專區 臺北市政府媒體事務組製作提供 111.05.13

4/26 實施3+4後 長者疫苗覆蓋率 70% (65歲以上) 輕症無症狀高於 99.7% 染疫死亡率約為 0.03%

517新制 為集中醫療資源照顧中重症，5/17 起以篩代隔措施，從關鍵設施、醫護人員，擴及適用確診者同住家人。

確診者
維持**7+7**
(7天居家隔離與
7天自主健康管理)

- ★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0+7(得免居隔,+7天自主防疫)
快篩陰性得上班、外出採買，禁止至人潮擁擠處及聚餐。
- ★未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3+4(3天居家隔離與
4天自主防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5/16 17:30更新版

Q

國高中生能否適用打滿三劑得免居家隔離？

A

- 由於國高中生均尚未施打第三劑疫苗，故尚無此問題。
- 目前規劃於今年5月下旬進行全國國高中第三劑接種作業，未來已完成三劑接種之國高中學生，則可直接適用517隔離新制。

2022/05/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18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65歲(含)以上長者(無論是否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則為確診。

65歲(含)以上長者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後

1. 可攜帶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就近至醫療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如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之長者可委請親友協助或採遠距方式辦理)；或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遠距/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經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
2. 後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確診個案收治分流原則」，請個案於住家或其他指定處所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治療。
3. 民衆或評估醫師對於快篩陽性結果如未有共識或疑義，仍可前往社區採篩檢站或鄰近社區採檢院所，再次進行PCR採檢。

2022/05/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考生如為：
確診尚未解隔離者、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
未獲PCR檢驗結果者
不得應試，需參加6/4-6/5補考，補考不影響升學權益

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
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不得參加補考)

各類試場應考考生類型

	類型
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6/4-5	• 確診尚未解隔離者：5/20(含)前尚未解除隔離 • 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 • 未獲PCR檢驗結果者：5/20(含)前未獲檢驗結果
第二類備用試場	下列考生依5/21分屬類型， 安排至不同間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 現場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者
一般試場	一般考生、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考場入口起，動線各自獨立規劃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每日快篩陰性即可出門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扶老攜幼計畫-藝術推廣營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藝系)

說明：檢附「111 學年體驗營計畫書」1 份。(詳如附件)

決議：目前相關宣傳持續，活動實施時請落實防疫措施，陪同家長最好已完成三劑疫苗。6 月 11 日第一梯次若疫情嚴峻則取消，僅辦理 6 月 18 日第二梯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校同仁確診請假日數及假別。(提案單位：衛保組)

說明：本校教職員工若確實確診可允公假，倘若在接獲正式通知前之潛伏期，請先通知單位主管，通報人事室，以居家辦公辦理，視同上班，沒有請假問題，沿用去年 Google 表單簽到，人事室不定期抽查。(人事室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建議學校三個演藝場館進出口添置消毒門。(提案單位：綜藝團)

說明：目前外面許多演藝場館在入口大門處已設置感應消毒門，本校演藝場館開放之後，可考慮設置，加強防疫措施。

經考察德明技術學院設置概況，該設施（安心防疫通道）由陽明扶輪社捐贈，耗材（消毒水）將由學校購置，後續耗材花費才是真正支出。(總務長補充)

決議：請王團長及總務長協助訪價，並瞭解該設備對防疫的效果。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111年高教深耕計畫

扶老攜幼計畫—藝術推廣營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策略規劃109-111年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四部分執行，規劃「扶老攜幼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關懷社區，扶老(安養院)、攜幼(國小社團)將藝術送進文山、內湖社區各個角落，打造藝術、生活、環境的結合，形成藝居共生的社區新型態模式，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二、計畫目標：

「扶老攜幼計畫」本次以攜幼為目標辦理藝術推廣營，讓國小生中高年級生瞭解劇校生學習的場域，更深入瞭解教學資源、師資與藝術課程是如何安排，並透過現場表演欣賞與體驗課程，讓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戲曲學院有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進而提升藝術欣賞人口與推展美感教育。

三、活動時間：

第一梯次：111年6月11日(六) 09:00-12:00

第二梯次：111年6月18日(六) 09:00-12:00

四、活動地點：內湖校區嘯雲樓1樓或5樓

五、實施對象：國小生(4-6年級)，每梯次約學童30人(另邀家長全程參與)

六、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環境介紹：圖書館→宿舍→術科教室		
09:30-10:00	民藝系學長姐表演欣賞		
10:10-11:10	特技體驗課程		
	[特技雜耍技巧] 劉 梅 彭書相 田國華	[基礎翻滾] 陳俊安 陳儒文	[肢體律動] 薛欣宜 李心瑜
11:10-12:00	家長提問、填回饋單、合影		

計畫內容：

七、工作配當：

(一)活動總監：張京嵐主任

(二)執行負責：洪佩玉副主任

(二)特技體驗課程分組負責老師：

1. 特技雜耍技巧：劉梅、彭書相、田國華

2. 基礎翻滾：陳俊安、陳儒文

3. 肢體律動：薛欣宜、李心瑜

(三)特技體驗課程助教：大二乙班同學，約3-5名。

(四)特技表演節目：高二乙班同學，約6-10名。

(五)行政執行：林秋容、韓昌雲

八、預期效益：

(一)增進一般民眾對本校的全面認識與了解。

(二)打破社會大眾對戲曲學院的刻板印象。

(三)弘揚傳統藝術與民共享。

(四)提升藝術欣賞人口與美感。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餐費	90	25個	2,250	12:00-13:30場地清 消及復原誤餐購便當
活動材料費	10,820	1式	10,820	購雜耍球3個1組 500元*21組=10,500 稅525稅，共11,025元， 因經費有限廠商優惠為

				10,820元
合 計			\$13,070	